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32.868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江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2.8686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亲自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代为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晓瑞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代为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分别就2013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尧先生、胡罗曼女士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95,362.5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6,290,0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24号

邮政编码:253024

电话:0534-2465426

传真:0534-246501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2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中成广日")

● 投资金额和比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400万元,占中成广日注册资本的40%股权;广东中成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创投")出资600万元,占中成广日注册资本的60%。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致力开拓电梯媒体广告事业,公司近日与中成创投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中成广日,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中成广日注册资本的40%;中成创投出资600万元,占中成广日注册资本的60%。

2、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788,518,324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3层自编1301房

法定代表人:潘胜桑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通用设备及零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场地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总资产	547,754.08
净资产	299,509.24
营业收入	407,947.88
净利润	86,390.26

2、广东中成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1,000,000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1101-1102房

法定代表人:廖华艺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投资策划;场地出租;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展览活动策划;会议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领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股东:广东晨越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总资产	4326.22
净资产	3094.73
营业收入	2586.11
净利润	493.36

中成创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名称暂定)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总投资金额:人民币2,253万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6、出资比例: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中成创投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7、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中成创投提名3名董事,广日股份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任命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由中成创投推荐,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广日股份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8、经营范围:多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和推广(以工商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中成广日,旨在借助公司作为电梯整机生产企业的优势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中成创投在传媒推广上的丰富经营经验和市场资源,通过投资双方在市场、技术及专长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强强结合,开拓国内电梯媒体及其他媒体的广告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国家鼓励发展智慧城市政策的支持下,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市场过度竞争以及客户关系维护不当将对中成广日取得较佳市场份额和服务价格构成影响。其次是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对客户关系的良好维护构成影响。

鉴于公司在电梯行业的长期经营管理优势和合资双方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望将上述风险的影响降到最小。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协议,是合资双方合作的基础及共同意愿的表达,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4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15:00至2014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大连开发区金石滩街道银滩路120号金贝广场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21人,代表股份476,43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7.0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473,973,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65,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6,425,1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76,391,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1,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4、《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76,405,5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0,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6、《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8、《关于为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9、《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325,428,800股。

同意150,975,4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11、《关于建立内部企业家机制的议案》

同意476,404,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8,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12、《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76,391,225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1,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26,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四、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就2013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简要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2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4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 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273,709,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636,854,931元。

1、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75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其他机构投资者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股份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

(三)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对应的资金账户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6718281/6689900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2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良光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0,395,132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的议案》。

6、《关于 2014年至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子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80,395,1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光先生、董惠良先生、甘智和先生、陈冲先生、郑新芝先生、文东华先生分别做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2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秦桥律师、贾春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155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元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共计17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冯德虎先生、吴剑敏先生、谢忠荣先生、陈寿云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吴剑敏先生作为代表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讨论《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讨论《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讨论《2013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讨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6,517,038.13元,提取盈余公积1,651,703.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694,503.79元,减去年初利润分配11,356,300.8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3,203,537.31元,资本公积金为178,246,819.70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公司201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讨论《2014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2014年度,公司拟进行项目投资合计金额16,200.00万元:

1、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00.00万元。

(1)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投资1,700.00万元;

(2)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投资500.00万元。

2、拟投入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14,000.00万元。

(1)占顺工业园基建投入3,700.00万元;

(2)占顺工业园基建投入1,200.00万元;

(3)本部生产基地铸造、机壳、涂装、装配技改投入6,900.00万元;

(4)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投入2,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73,793,997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雷、王伟出席会议并见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25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产品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14772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收益率:5.4%

6、期限: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5日

7、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8、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10、子公司本次出资4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9954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0%。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